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品質與專業支持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45703607A 號令訂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融合教育精神，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機制，提升課程教學及支持服務品質，促進學生及幼兒適性學習與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之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其目的如下：

（一）整合地方政府課程及教學推動體系，建立專業發展支持網絡，發揮課程領導效能。

（二）強化特殊教育專業支持服務體系，提供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更完善之支持，促進教育公平及多元發展。

（三）健全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地方團）、特教相關資源中心之組織及運作。

三、本補助之實施原則：

（一）整體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全面性中、長程規劃，強化資源整合運用，並透過專業增能活動之辦理，形塑教育人員成長及研究氛圍，以建構完善之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二）協作支持及品質管理：建立長期陪伴協作模式，促進專業對話交流，並推動歷程成果檢核機制，確保課程教學品質，深化教育推動成效。

（三）系統整合及永續發展：整合各項推動系統，建立跨域合作平臺，健全支持網絡運作，確保地方教育永續發展，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四、本補助之對象：各地方政府。

五、本補助之實施方式：

（一）擬訂整體計畫：各地方政府應配合本署政策及融合教育、課程活化與教學精進推動重點，統整規劃發展方向，權衡地方政府發展、學校與幼兒園特色、教學人員專業發展需求及學生與幼兒學習需求，建構地方政府發展藍圖，並擬訂「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及專業支持整體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研訂策略如下：

１、規劃整體中、長程計畫：為使計畫推動能深入且具系統性，地方政府宜採整體且中、長程規劃。

２、綜整經費及資源：以提升特殊教育教學人員專業能力、精進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品質，以及強化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支持服務為核心，綜整中央及地方政府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課程教學精進及專業支持服務等方面之經費與資源，進行整體規劃與有效運用，確保資源配置達到最佳效益。

３、組織整合與分工運作：整合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相關科室、特教地方團及特教相關資源中心等執行單位，妥適分工運作。

４、專業支持系統建構：串聯中央至地方政府輔導體系，建構教學人員專業發展區域網絡，整合在地人才庫，強化跨區域縱向及橫向協作系統，兼顧區域均衡發展與偏遠地區需求。

５、督導考核與成效評估：地方政府應督導計畫執行成效，建立完善回饋機制，落實課堂教學實踐，確保計畫推動品質。

（三）地方政府應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強化課程活化與教學精進，並督導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提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之支持服務，建立親師合作機制，以確保特殊需求學生及幼兒適性學習及發展。

六、本補助之實施內容推動重點：

（一）推動課程發展及專業運作：規劃並引領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強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究會及學年會議等組織運作功能，並結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之專業支持，建立跨專業合作機制，發揮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之效能。

（二）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學人員增能培訓，支持教學人員運用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及觀（議）課等策略，強化特殊需求學生之教學設計、學習診斷及多元評量方式，並結合相關專業團隊之建議，落實個別化教育、輔導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三）建立支持網絡系統：辦理家長成長活動，促進親師合作及專業團隊共同合作，並依本署規定配合辦理教師教學專業及課程品質提升事項，建構完整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網絡。

（四）促進融合教育合作機制：建立普通班與特教班教師合作模式，強化課程調整及適性教學策略之運用，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及教學經驗分享，提供入班輔導及諮詢服務，並建置資源共享平臺，營造有利融合教育之學習環境。

（五）建構全面性支持網絡：透過特教資源中心整合區域內之教育資源及跨機構資源，形成全面性支持，滿足特殊需求學生及其家長需求，提供專業諮詢與服務，支援學校及幼兒園、教學人員及家長。

七、本補助之範圍、規範及比率：

（一）補助範圍及規範：

１、本補助包括教學人員及家長之專業成長活動、特教地方團之組織運作、特教地方團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特教相關資源中心、情緒行為支援團隊所需經費。各項經費補助額度與支出基準、代理代課費減課情形與使用範圍及補助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２、家長及親師合作專業成長活動之經費編列，得於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再外加百分之二十。

３、特教地方團之組織運作經費，以召開定期會議、辦理各分團成員增能及教學人員研習、諮詢輔導等，並應規劃各分團之橫向聯繫，經費編列以附件一及附件三補助款項所列之各分團團務運作經費為原則。

４、特教相關資源中心之運作經費，應包括提供定期專業諮詢、跨領域合作會議、專業人員增能培訓及各項支持服務之運作經費，並應規劃各資源中心之橫向聯繫機制，以促進資源共享及服務整合。經費編列依附件一及附件三所列之

各資源中心運作經費標準，以確保各項專業服務能順利推展，並有效提升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之品質。

5、成立情緒行為支援團隊，外加補助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6、本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資本門經費以補助特教地方團及中心所需軟硬體設備及推動特殊教育所需相關設施設備與輔具為原則。

（二）補助比率：

1、依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數、教師數、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及考量地理環境、交通情形之差異予以計算；其計算方式以附件三為原則。另得視地方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減列。

2、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以核定年度時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為準），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六；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八、本補助之本計畫提送及審查方式：地方政府應於本署所訂期限內，完成本計畫之擬訂及自我檢核作業，並提送本署指定之單位進行審查；所送計畫應包括整體計畫摘要、教學人員專業成長活動、特教地方團及各分團運作、特教相關資源中心運作，並均附經費明細表。

九、本補助之經費請撥及核結規定：

（一）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執行款或結餘款，應按本署補助比率繳回本署。

（二）地方政府應於本計畫執行完畢後，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屆期未完成核結者，本署得調降當學年度補助比率。相關不足之經費，應由地方政府於總核定數不變下自籌補足之。

（三）地方政府應於核結同時提報該學年度本計畫之辦理執行成效及檢討，並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A4 規格，十頁以下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

1、量化分析：經費執行情形、專業成長活動辦理場次與參與人數、到校輔導與示範教學次數、教材研發件數、滿意度調查結果等。

2、質性分析：專業成長活動內涵與成效、特教地方團與特教相關中心運作效能評估、執行檢討與建議等。

十、本補助之成效督導與檢核：

（一）行政督導及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應建立完善之督導考核機制，包括對特殊教育課程教學及特教相關資源中心服務品質之管控；未建置相關機制者，不予補助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

（二）補助管理及獎懲：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或課程教學與專業服務品質不佳者，本署得組成輔導小組進行檢核訪視及輔導，並得依情節輕重調降補助比率；執行績效良好者，地方政府得依權責對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學人員予以敘獎。

十一、本補助之注意事項：

（一）以全部時間支援之教師，擔任輔導員、執行秘書、專業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得依規定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本要點規定內容，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三）地方政府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並上傳本署指定之網站；網站平臺之授權，採創用 CC 授權 3.0 版臺灣授權條款，以「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方式辦理。

（四）本補助及本計畫之重要文件，應存留備查。